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第二季
(股票代碼 6615)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607 號 8 樓
電 話：(02)2368-6606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 ~ 44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2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19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0 ~ 35
	(七) 關係人交易	35 ~ 37
	(八) 質押之資產	37 ~ 3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8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8	
(十二)	其他	38 ~ 4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3 ~ 44	
(十四)	部門資訊	44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7000878 號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世鈞

黃世鈞



會計師

吳郁隆

吳郁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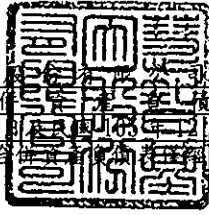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8 月 9 日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6月30日、民國105年12月31日、6月30日

(民國106年及105年6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未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14,074	54	\$ 194,610	54	\$ 149,806	4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14,144	3	12,014	3	11,627	3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二)	-	-	5,128	2	14,586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43,805	11	36,016	10	46,843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14,883	4	10,398	3	7,869	2
1200	其他應收款		3,057	1	614	-	1,553	1
130X	存貨	六(四)	24,737	6	21,196	6	30,029	9
1410	預付款項		6,900	2	5,954	2	7,473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03	-	1,051	-	95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22,203</u>	<u>81</u>	<u>286,981</u>	<u>80</u>	<u>270,737</u>	<u>78</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 八	62,183	16	58,418	16	66,555	19
1780	無形資產		1,576	-	1,710	1	1,84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704	1	2,695	1	1,74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	8,578	2	8,275	2	7,617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6,041</u>	<u>19</u>	<u>71,098</u>	<u>20</u>	<u>77,764</u>	<u>22</u>
IXXX	資產總計		<u>\$ 398,244</u>	<u>100</u>	<u>\$ 358,079</u>	<u>100</u>	<u>\$ 348,501</u>	<u>100</u>

(續次頁)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6年6月30日及民國105年12月31日、6月30日

(民國106年及105年6月30日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	-	\$ -	-	\$ 20,000	6
2150	應付票據	六(八)	11,055	3	8,544	2	10,746	3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二)	4,235	1	3,758	1	5,317	1
2170	應付帳款	六(九)	18,090	4	7,420	2	2,585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4,026	1	3,725	1	4,446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65,885	17	30,044	8	22,785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五)	6,894	2	8,772	3	5,149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一)	3,179	1	2,026	1	98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	5,007	1	4,203	1	9,348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8,371	30	68,492	19	81,356	2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	-	-	-	5,000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	-	18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	-	18	-	5,000	2
2XXX	負債總計		118,389	30	68,510	19	86,356	25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186,700	47	186,700	52	139,100	40
3140	預收股本		-	-	-	-	99,242	2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58,398	14	58,032	16	548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5,784	2	1,463	1	1,463	-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 五)	28,973	7	43,374	12	21,792	6
3XXX	權益總計		279,855	70	289,569	81	262,145	7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398,244	100	\$ 358,079	100	\$ 348,501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怡寧



經理人：洪加政



會計主管：烏未林




 慧智基因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經會計師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二)	\$ 107,974	100	\$ 98,632	100	\$ 206,048	100	\$ 192,47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三)(二十四)及七(二)	(66,716)	(62)	(62,346)	(63)	(128,247)	(62)	(122,220)	(6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41,258</u>	<u>38</u>	<u>36,286</u>	<u>37</u>	<u>77,801</u>	<u>38</u>	<u>70,255</u>	<u>37</u>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11,895)	(11)	(10,990)	(11)	(23,564)	(12)	(21,002)	(11)
6200 管理費用		(10,506)	(10)	(9,259)	(10)	(20,597)	(10)	(19,170)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74)	(1)	(2,091)	(2)	(2,160)	(1)	(3,430)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775)	(22)	(22,340)	(23)	(46,321)	(23)	(43,602)	(23)
6900 營業利益		<u>17,483</u>	<u>16</u>	<u>13,946</u>	<u>14</u>	<u>31,480</u>	<u>15</u>	<u>26,653</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675	1	52	-	1,818	1	5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116	-	(167)	-	(121)	-	11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	-	(195)	-	-	-	(33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91</u>	<u>1</u>	<u>(310)</u>	<u>-</u>	<u>1,697</u>	<u>1</u>	<u>(269)</u>	<u>-</u>
7900 稅前淨利		<u>18,274</u>	<u>17</u>	<u>13,636</u>	<u>14</u>	<u>33,177</u>	<u>16</u>	<u>26,384</u>	<u>14</u>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3,323)	(3)	(2,589)	(3)	(5,917)	(3)	(4,760)	(3)
8200 本期淨利		<u>\$ 14,951</u>	<u>14</u>	<u>\$ 11,047</u>	<u>11</u>	<u>\$ 27,260</u>	<u>13</u>	<u>\$ 21,624</u>	<u>1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4,951</u>	<u>14</u>	<u>\$ 11,047</u>	<u>11</u>	<u>\$ 27,260</u>	<u>13</u>	<u>\$ 21,624</u>	<u>1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14,951</u>	<u>14</u>	<u>\$ 11,047</u>	<u>11</u>	<u>\$ 27,260</u>	<u>13</u>	<u>\$ 21,624</u>	<u>1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14,951</u>	<u>14</u>	<u>\$ 11,047</u>	<u>11</u>	<u>\$ 27,260</u>	<u>13</u>	<u>\$ 21,624</u>	<u>11</u>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六)	<u>\$ 0.80</u>		<u>\$ 0.79</u>		<u>\$ 1.46</u>		<u>\$ 1.55</u>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六)	<u>\$ 0.78</u>		<u>\$ 0.79</u>		<u>\$ 1.43</u>		<u>\$ 1.54</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怡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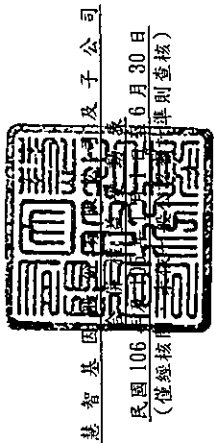


經理人：洪加政



會計主管：烏未林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本公司		業積保留之		權益		合計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總計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餘額	\$ 100,000	\$ 30,000	\$ 184	\$ -	\$ 14,631	\$ 144,815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463	(1,463)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900)	(3,900)	
普通股股票股利	9,100	-	-	-	(9,100)	-	
現金增資	30,000	(30,000)	-	-	-	-	
預收股款	-	99,242	-	-	-	99,24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364	-	-	364	
本期淨利	-	-	-	-	21,624	21,624	
105年6月30日餘額	\$ 139,100	\$ 99,242	\$ 548	\$ 1,463	\$ 21,792	\$ 262,145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餘額	\$ 186,700	\$ -	\$ 912	\$ 1,463	\$ 43,374	\$ 289,569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321	(4,321)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7,340)	(37,34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366	-	-	366	
本期淨利	-	-	-	-	27,260	27,260	
106年6月30日餘額	\$ 186,700	\$ -	\$ 1,278	\$ 5,784	\$ 28,973	\$ 279,85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怡寧



經理人：洪加政



會計主管：烏未林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上半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3,177	\$ 26,38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三) 8,208	8,2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一) -	245
各項攤提	六(二十三) 340	431
呆帳費用	六(三) -	524
利息收入	六(二十) (209)	(47)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	33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五) 366	3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2,130)	2,45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5,128 (14,586)
應收帳款淨額	(7,789) (7,08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485)	9,781
其他應收款	(4,010) (1,543)
存貨	(3,541)	422
預付款項	(946) (4,442)
其他流動資產	448 (20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0	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511 (11,905)
應付票據—關係人	477	4,737
應付帳款	10,670 (8,799)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1 (4,786)
其他應付款	110 (348)
負債準備—流動	1,153	805
其他流動負債	804 (1,66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0,773 (553)
收取之利息	167	36
支付之利息	-	(432)
支付之所得稅	(8,804)	(3,1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136	(4,12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11,973)	(28,356)
購置無形資產	(206)	(258)
存出保證金增加	(237)	(4,157)
存出保證金減少	50	30
預付設備款增加數	(306)	(3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672)	(32,7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	(2,500)
預收現金增資款	-	99,242
發放現金股利	-	(3,9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92,84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9,464	55,9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4,610	93,8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4,074	\$ 149,80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怡寧



經理人：洪加政



會計主管：烏未林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第二季
(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核准設立，並開始營業。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孕前、產前及新生兒之各項健康診斷、基因檢測及醫療檢測等服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8 月 9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有關外幣交易及餘額之會計政策如下：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所有兌換損益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已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2年至8年
辦公設備	3年
租賃改良	2年至3年
其他	3年至5年

(十二) 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及網站成本，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1至5年攤銷。

2. 退休金-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二十)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經評估尚無重大之不確定性。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之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市場價值之變動，將存貨之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變動。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年6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6月30日</u>
庫存現金	\$ 247	\$ 258	\$ 15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43,827	194,352	149,653
定期存款	70,000	-	-
	<u>\$ 214,074</u>	<u>\$ 194,610</u>	<u>\$ 149,806</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二)應收票據

	<u>106年6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6月30日</u>
應收票據	<u>\$ 14,144</u>	<u>\$ 12,014</u>	<u>\$ 11,627</u>

	105年度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469	\$ 469
提列減損損失	-	524	524
6月30日	\$ -	\$ 993	\$ 993

4. 本集團對上述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 存貨

	106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26,836	(\$ 2,099)	\$ 24,737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23,621	(\$ 2,425)	\$ 21,196

	105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32,454	(\$ 2,425)	\$ 30,029

1. 上項所列存貨均未提供作為擔保。

2.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原料耗用	\$ 24,923	\$ 25,287
回升利益	-	(663)
	\$ 24,923	\$ 24,624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原料耗用	\$ 53,615	\$ 46,683
(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326)	289
	\$ 53,289	\$ 46,972

本集團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因耗用已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存貨，致備抵跌價損失減少，而產生回升利益。

(六)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6年6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6月30日</u>
存出保證金	\$ 7,644	\$ 7,457	\$ 7,438
其他	934	818	179
	<u>\$ 8,578</u>	<u>\$ 8,275</u>	<u>\$ 7,617</u>

(七)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5年6月30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20,000</u>	1.80%	無

本集團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之金額皆為\$0。

(八) 應付票據

	<u>106年6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6月30日</u>
應付材料款	\$ 8,383	\$ 6,669	\$ 9,987
其他	2,672	1,875	759
	<u>\$ 11,055</u>	<u>\$ 8,544</u>	<u>\$ 10,746</u>

(九) 應付帳款

	<u>106年6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6月30日</u>
應付材料款	<u>\$ 18,090</u>	<u>\$ 7,420</u>	<u>\$ 2,585</u>

(十) 其他應付款

	<u>106年6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6月30日</u>
應付股利	\$ 37,340	\$ -	\$ -
應付人事費用	14,628	16,762	11,071
應付權利金	4,560	4,412	4,492
其他	9,357	8,870	7,222
	<u>\$ 65,885</u>	<u>\$ 30,044</u>	<u>\$ 22,785</u>

(十一) 負債準備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月1日	\$ 2,026	\$ 175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153	805
6月30日	<u>\$ 3,179</u>	<u>\$ 980</u>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交割方式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5.05.26	780,070	NA	立即既得	權益交割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09.30	500,000	6.08年	屆滿2年累計可行使20%， 屆滿3年累計可行使40%， 屆滿4年累計可行使60%， 屆滿5年累計可行使80%， 屆滿6年累計可行使100%	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認股權數量 (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數量 (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 股權	500,000	\$ 17.8	500,000	\$ 20.0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40,000)	17.8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	-
6月30日期末流通在外認 股權	<u>460,000</u>	17.8	<u>500,000</u>	17.8
6月30日期末可執行認股 權	<u>-</u>	-	<u>-</u>	-

3.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105年10月27日	110年10月31日	460	\$ 17.8	500	\$ 17.8	500	\$ 17.8

4. 本集團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波 動率(註)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現金增資保留員 工認購	105.05.26	\$16.76	\$22.00	47.72%	0.025年	-	0.32%	\$ -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09.30	15.09	20.00	49.76%	5.04年	-	0.93%	5.38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2. 本公司資本公積之變動情形，請詳合併權益變動表之說明。

(十八)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盈餘分派方式如下：

(1)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依下列原則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公司得考量資本預算及財務規劃將當年度可分配之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因本公司目前營運穩定，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2) 有關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之說明。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民國 105 年 5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分配民國 104 年度之盈餘 \$13,000(現金股利 \$3,900，每股新台幣 0.3 元；股票股利 \$9,100，每股新台幣 0.7 元)。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分配民國 105 年度之盈餘 \$37,340(現金股利 \$37,340，每股新台幣 2 元)。

(十九) 營業收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檢測服務收入	\$ 107,461	\$ 98,016
其他	513	616
	<u>\$ 107,974</u>	<u>\$ 98,632</u>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檢測服務收入	\$ 204,930	\$ 190,914
其他	1,118	1,561
	<u>\$ 206,048</u>	<u>\$ 192,475</u>

(二十三)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員工福利費用	\$ 22,287	\$ 20,254
折舊費用	\$ 4,103	\$ 4,650
攤銷費用	\$ 169	\$ 208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員工福利費用	\$ 43,800	\$ 39,791
折舊費用	\$ 8,208	\$ 8,294
攤銷費用	\$ 340	\$ 431

(二十四)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薪資費用	\$ 18,686	\$ 16,753
股份基礎給付	179	182
勞健保費用	1,619	1,428
退休金費用	858	75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45	1,141
	<u>\$ 22,287</u>	<u>\$ 20,254</u>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薪資費用	\$ 36,568	\$ 32,827
股份基礎給付	366	364
勞健保費用	3,305	2,876
退休金費用	1,709	1,47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852	2,252
	<u>\$ 43,800</u>	<u>\$ 39,791</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負債	\$ 6,894	\$ 5,149
暫繳及扣繳稅額	3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155)	(1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29	254
當期所得稅總額	<u>6,771</u>	<u>5,386</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009)	(643)
其他：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155	17
所得稅費用	<u>\$ 5,917</u>	<u>\$ 4,760</u>

(2)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無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及直接借記或貸記損益相關之所得稅。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另子公司群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
3.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87年度以後	\$ 28,973	\$ 43,374	\$ 21,792

4. 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11,778、\$2,977及\$1,289，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0.48%，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20.53%。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7,260	18,670	\$ 1.46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7,260	18,67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33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1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7,260	19,039	\$ 1.43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1,624	13,910	\$ 1.55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1,624	13,91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91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1,624	14,001	\$ 1.54

註：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之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二十七)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車輛、辦公室及營業處所等，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3 年，且營業處所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租金費用分別為 \$1,804、\$1,772、\$3,614 及 \$3,539。有關營業租賃未來最低租賃給付之情形，請詳附註九(二)之說明。

(2)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

因上述關係人交易而產生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如下：

A. 應收票據

	<u>106年6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6月30日</u>
其他關係人	\$ <u> -</u>	\$ <u> 5,128</u>	\$ <u> 14,586</u>

B. 應收帳款

	<u>106年6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6月30日</u>
其他關係人	\$ <u> 14,883</u>	\$ <u> 10,398</u>	\$ <u> 7,869</u>

2. 委外檢測交易

(1) 勞務成本

關係人提供本集團檢測服務產生之勞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u>	<u>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u>
其他關係人：		
慧智檢驗所	\$ 12,291	\$ 14,050
其他	<u> 600</u>	<u> 960</u>
	<u>\$ 12,891</u>	<u>\$ 15,010</u>
	<u>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u>	<u>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u>
其他關係人：		
慧智檢驗所	\$ 23,598	\$ 29,519
其他	<u> 1,194</u>	<u> 1,688</u>
	<u>\$ 24,792</u>	<u>\$ 31,207</u>

關係人提供本集團檢測服務之交易價格係依照雙方約定辦理，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對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期間為月結 60 天，對上述關係人付款期間為月結 60 天。

註：長期借款業已於民國 105 年 7 月 25 日償還，並於民國 105 年 8 月 8 日註銷擔保完竣。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本集團採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車輛、辦公室及營業處所，依合約規定將於未來年度支付之租金明細如下：

期	間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一年以內		\$ 1,832	\$ 2,474	\$ 2,130
一年以上(註)		123,000	123,595	124,488
		<u>\$ 124,832</u>	<u>\$ 126,069</u>	<u>\$ 126,618</u>

註：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4 月 6 日簽訂辦公大樓租賃合約，租賃標的物自點交之日起租期共 10 年，預計未來給付租賃總額為\$123,000，惟截至民國 106 年 8 月 9 日該辦公大樓尚未完成點交。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產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總負債除以總資產。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新台幣	\$ 476	4.158	\$ 1,979
泰銖:新台幣	6,377	0.905	5,771
美金:新台幣	88	32.250	2,84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38	32.250	4,455

105年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新台幣	\$ 354	4.159	\$ 1,474
泰銖:新台幣	8,330	0.923	7,685
美金:新台幣	8	32.275	25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39	32.275	4,476

(B)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6年及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16、\$78、(\$121)及\$256。

(C)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B)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6 月 30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0.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0 及\$25，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或減少)。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之授信政策，於訂定提供服務之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財務部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及來自於客戶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交易對手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之說明。
-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三)之說明。
- E.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三)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集團財務部執行，負責監控流動資金之需求，確保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當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足夠流動性，足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集團無衍生性金融負債；另，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皆不重大。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一。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集團管理階層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內損益係以稅前淨利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集團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皆與附註四及五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及重要會計估計與假設相同。

(四) 部門損益與資產及與其相關之調節資訊

1.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外部收入，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且本集團應報導部門(損)益為稅前(損)益，無須調節。
2.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金額，與資產負債表之資產採一致之衡量方式，且本集團應報導部門資產等於總資產，無須調節。